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缅甸北部果敢地区毒品替代种植项目的换文

一、中方去文

缅甸联邦国家计划和发展部部长

吴梭达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缅甸联邦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缅甸政府无偿提供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缅北果敢地区毒品替代种植项目。

二、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由两国政府各自指定机构另签合同规定。

以上如蒙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缅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

特命全权大使

李进军（签字）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于仰光

二、缅方来文（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大使

李进军先生阁下：

我谨代表缅甸联邦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略）”

我确认阁下2004年12月30日来函的上述内容，本函及阁下的来函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缅甸联邦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

吴梭达（签字）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于仰光